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第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20%；及
- (ii) 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 7 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1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1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 5 及 6 項決議案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
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健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 樓 2002-20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派發)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4. 先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已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仍屬有效。有意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可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李文斌女士、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麟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 僅供識別